

附件

倡 议 书

全体市民：

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事业。“国家安全、人人有责”。革命战争年代，在战区的每户家庭都是哨所，人人都是观察员、情报员、保密员，为革命取得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和平建设时期，每个公民都应成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忠诚者、实践者、捍卫者。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，敌对势力和境外情报机构加紧对我渗透、拉拢和策反，窃密与反窃密斗争形势激烈复杂。重庆是座英雄之城，在党的历史上从来都不缺少为保守秘密而不惜牺牲一切的光荣传统。《保密法》明确规定，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切实筑牢安全保密防线，形成群策群防的保密工作格局，我们呼吁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到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活动中来，现提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牢固树立保密意识。自觉履行《宪法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保密法》等法律法规赋予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，强化敌情观念，树立保密意识，学习保密知识，掌握保密常识，像保护自己的眼睛和生命一样维护国家秘密安全，做到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获取、持有、复制、记录、买卖、转

送或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，发现有人出售或收购、盗窃标注有“秘密、机密、绝密”字样的国家秘密文件、资料时，特别是在废品收购站、打字复印店或广告传媒公司，要及时制止并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。

二、加强保密行为自律。认清形势，恪守使命，养成自觉维护保守国家秘密安全的习惯。不在私人交往、通信、谈话中涉及国家秘密；不该看的涉密内容不看，不该听的涉密信息不听，不该说的涉密话题不说，不该持有的国家秘密不持有，不该记录的国家秘密不记录，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。无论任何时间、任何地点，无论在线上还是线下，比如，在公交车、轻轨、出租车、火车或飞机等交通工具上，在宾馆、饭店、医院、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里，在微博、论坛、微信群、QQ群等互联网络中，如果发现、收到或拾到标注有“秘密、机密、绝密”字样的国家秘密文件、资料时，要及时上交并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。

三、做好保密防护提醒。无论您的家人或朋友是军人、警察、党员干部或是其他公职人员，请时刻提醒他们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：不把涉密工作带回家中，规范使用手机等便携式存储设备，不在互联网上存储、处理或传输国家秘密，打电话、发表文章、在网上交流信息或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不要涉及国家秘密事项。对他人可能发生的泄密言行要立即劝阻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可控。

国家利益高于一切，保密责任重于泰山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在维护国家秘密安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将给予表彰和奖

励。广大市民朋友们，让我们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传承巴渝红色基因，激发爱党之情，强化保密之志，成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忠诚卫士，共筑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钢铁长城，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！

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！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，市国家保密局谨向您和家人致以节日问候，祝阖家幸福、平安吉祥！

泄密举报电话：023-63895006

